

# 海口市审计局

## 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

### 审计报告

海审投报〔2019〕27号

**被审计单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计项目：**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2012  
琼山区甲子镇项目（I期）工程

**审计单位：**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人员：**杜定绩、王源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审核 2012 琼山区甲子镇项目（I 期）工程结算的函》（海土资储字〔2017〕220 号）的要求，海口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12 月 7 日，对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2012 琼山区甲子镇项目（I 期）工程进行了送达审计。市资规局提供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和竣工结算等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书面承诺对送审资料的真实、完整、唯一性负责。海口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地点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龙井村，施工主要内容为排水灌溉、田间道路碎石及混凝土路面铺设等。

### （二）项目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情况

海口市 2012 琼山区甲子镇项目（I 期）工程属于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子项目之一，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2918.4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416.68 万元、设备购置费 35.88 万元、其它费用 380.86 万元、不可预见费 85.00 万元。

### （三）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该项目建设主管单位为市资规局；建设单位为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设计单位为海南省农垦设计院；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北标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和南标为云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监理单位为海南华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12年2月22日开工，2014年11月30日完工。2016年6月1日，海口市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组织建设主管单位、琼山区、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和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四）审计监督情况

由于审计力量不足，市审计局安排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恒达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跟踪和结算审计。中天恒达公司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工程咨询相关法规和《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包括审查工程建设资料、工程结算书，深入施工工地调查取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本次审计以检查工程造价为重点，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和复算法等审计方法进行审计。

市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对中天恒达公司的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采纳其工程造价审核结果。

## 二、审计核查情况

该项目送审造价27,541,256.18元（含南、北标），经查证，审核造价21,994,421.14元，核减造价5,546,835.04元，核减率20.14%。其中，项目南标送审造价为14,057,753.67元，审定结果为11,009,807.41元，核减造价3,047,946.26元，核减率21.68%；项目北标送审造价为13,483,502.51元，审定结果为

10,984,613.73 元，核减造价 2,498,888.78 元，核减率 18.53%。

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详见《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2012 琼山区甲子镇项目（I 期）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

多计工程造价 5,546,835.04 元。

（一）错套子目，核减造价 1,899,526.25 元。如：一级田间道 1 混凝土面层送审厚度为 20 厘米，审核为 18 厘米；客土回填送审子目为 0.5 立方米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6 至 7 公里加上购买土方单价 6 元每立方，审核为 1 立方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6 至 7 公里及扣除购买土方单价，道路土方 1 立方米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子目根据定额中相关说明，按照自然土方量计算，扣除土方压实折算系数 1.18，高压线路子目中含量与现场不符调整含量等。

（二）多计主材单价，核减造价 2,915,632.38 元。如：送审客土回填 36.57 元/立方米，审核为 22.36 元/立方米；送审主要材料砂子、碎石、片石单价分别为 89 元、105 元、82 元，审核分别为 70 元、86.67 元、60.33 元等。

（三）子目换算错误，核减造价 116,954.55 元。如：送审电灌站工程按照市政子目套价取费后再次套入土整定额进行套取相关费率，审核按照独立费记取等。

（四）多计工程量，核减造价 614,721.86 元。如：低压灌溉管道土方开挖送审工程量为 5355 立方米，审核为 3608.09 立方米；

根据审计见证取样单扣除扣除一级田间道 14、18、二级田间道 5、7 的种植草皮工程量等。

#### 四、审计处理意见

关于多计工程造价 5,546,835.04 元的问题。根据审计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市资规局应予核减多计的工程结算造价及工程成本 5,546,835.04 元,并根据工程款支付情况调整相关账目。

附件: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2012 琼山区甲子镇项目(I期)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